宁波市司法局文件

甬司发〔2021〕37号

关于公布《宁波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部省属驻甬单位:

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切实减少繁琐证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1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及时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布，并切实抓好落实。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对列入目录的证明事项已经纳入我市“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的，

应当按照“无证件（证明）办事”有关规定办理；2.对申请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3.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4.对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5.及时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修改完善，凡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一律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标注“实行告知承诺制”。

附件：宁波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宁波市司法局

2021年8月9日

附件

宁波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部门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	证明用途	证明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中事后核查举措	备注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市、区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申请人有自己场所的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市、区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数据共享、现场核查	
	2		经费来源（包含开办资金）证明）	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市、区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协助核查	

市教育部门	1	民办学校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机构）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清算机构	市、区县（市）教育部门	现场核查	
市科技部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在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无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九）《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市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协助核查	

市公安机关	1	保安员证核发	体检证明	身体条件符合保安员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二）（三）	县级以上医院	市公安机关	在线核查	
	2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学历条件符合保安员资格		教育部门	市公安机关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监护证明	申请人是否有法定监护人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三）	民政部门、法院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现场核查	
市、区县(市)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证明出资人已将捐赠款项打入该社会团体银行账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款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市、区县（市）民政部门	现场核查	
	2	基金会设立登记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证明出资人已将捐赠款项打入该基金会银行账户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市、区县（市）民政部门	现场核查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证明出资人已将捐赠款项打入该民办非企业银行账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市、区县（市）民政部门	现场核查	
市交通部门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申请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申请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门或毕业院校	市、区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协助核查	
市商务部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银行资信证明	证明申请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银行	市商务部门	协助核查	

宁波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